

附件2

资格复审提交材料清单

1.应聘人员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《报名表》（在报名系统中下载双面打印，手写签名）。

2.应聘人员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应聘人员在资格复审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须提供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（如果部分高校尚未下发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，可提供经教务处盖章的课程成绩单、载明所学专业及可授予的学位名称相关材料）。未按公告规定时限取得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取消聘用。

3.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人员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。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毕业生在资格复审阶段暂不能提供的，须提供中文和外文版本的成绩单等证明，并在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等材料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的，取消聘用。

4.报考岗位要求职称的，需提供职位证书、评审表或盖章版的考试报名表。

5.符合《报考指南》中以相近专业报考要求的应聘人员，须提供毕业证书（已毕业的）、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需教务处盖章，国（境）外学历成绩单需要提供翻译机构出具的盖章版成绩单翻译件）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。

6.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上述材料需于现场资格复审时一并提交现场审查，现场资格复审必须由应聘人员本人亲自参加，不得由他人代办。属证件材料的，应聘人员需提供原件及1份复印件（审查人、应聘人员在材料复印件空白处分别签名），审查后留存复印件退回原件；属证明材料的，均需提供原件。